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-025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7 號

電話：(04)7223646 傳真：(04)7286675

許可設立：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社字第 209482 號

法人登記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簿第四冊第七九頁第 204 號

聯絡人：林美醇 聯絡電話：0935-779538

電子郵件：ly72872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410130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：114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申請之公告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主旨：檢送 114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申請之公告，請轉知 貴校同學，並請協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轉知 貴校同學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將本獎學金申請書發給同學及開立在學證明書、113 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- 四、敬請各校務必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檢附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、正德學校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耀東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41013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14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(一) 需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、大專且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
(二) 在學條件：需具正式學籍

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二、三年級及五年制專科之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四技二專及二技(以上皆為二年級以上)、五年制專科之四、五年級。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進修部已有工作者。

(三) 成績條件：前一學年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
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
(四) 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高中(職)：申請學校每校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。

(二) 大專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共計五名。

(三) 如有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村里長清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者，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，但增加得獎名額至多不超過 5 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期限：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4 年度申請期限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
(二) 113 學年度學業及體育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 在學證明乙份。

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
(五) 其他證明：如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，預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九、聯絡人：林美醇 0935-779538。



董事長林耀東

114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監護人姓名
	戶籍地址	彰化縣	市鎮鄉	里村	路街
	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彰化縣	市鎮鄉	路街	巷弄號樓室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年級	系(科)別	113 學年度學期成績(上下學期平均)	
			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
申請人簽名	導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		
檢附文件	一、113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				
	二、在學證明乙份。				
備註	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				
	四、證明文件 份：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家長身心障礙 ☐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☐ 其他有關證明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